附件1 課程教學輔導

**113學年度嘉義縣私立○○幼兒園**

**申請辦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課程教學輔導計畫書**

**壹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聯絡電話 | ( ) |
| 設立地址 |  | | |
| 核定總人數 | 人 | 契約約定人數 | 人 |
| 實際招收人數 | 人(未滿3歲 人、滿3歲 人、滿4歲 人、滿5歲以上 人) | | |
| 編班 | 班 | | |

**貳、教保服務人員現況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名 | 職別 | 到職日期 | 具備資格 | 最高學歷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(表格不足自行增列)

**參、課程教學現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取向  (可複選) | □讀寫算 (重視注音拼讀、國字識讀及書寫)  □單元 □主題 □方案 □學習區  □高瞻 □瑞吉歐 □蒙特梭利 □華德福  □其他 (請說明)： |
| 課程規劃  (單選) | □購置坊間現成教材、讀本進行教學  □選用、改編並延伸坊間現成教材進行教學  □完全採自編課程 |
| 教學方式  (可複選) | □有安排讀寫算分科教學 □有安排才藝教學  □有提供筆順注音、國字或數數作業簿  □完全採統整教學  □有自行設計學習單  □多以全班性團體教學為主  □多以全班性團體教學為主，小組教學為輔  □多以個別/小組教學為主，全班性團體教學為輔  □個別/小組/全班性團體教學之比重均衡 |
| 班級環境  (單選) | □未規劃學習區  □有規劃學習區，於轉銜時間開放  □有規劃學習區，每日開放時間平均至少40分鐘 |
| 教保服務人員知能  (可複選) | □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班級經營之能力  □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學習區規劃及經營之能力  □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自編課程之能力  □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發展合宜教學之意識及能力  □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協同教學之意識及能力 |
| 其他 | (請說明)： |

**肆、輔導人員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輔導人員資料 | 姓名 | 職稱 | 服務單位 | 專長 |
| 輔導人員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  1.輔導人員資格如下：  (1)教育部輔導計畫人才庫之列冊人員(名單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資訊查詢)。  (2)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，且任職期間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、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優等獎以上(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以上)之個人或團隊教師。  (3)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，且任職期間曾任國幼班巡迴輔導員連續3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。  (4)具8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，且任職期間曾任各縣(市)幼教輔導團團員2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。  (5)具3年以上大專校院幼教、幼保科系教學年資，且教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、幼兒園教材教法或幼兒園教保實習/教學實習三項科目且經32學分審認其中一項至少2年。  2.輔導人員除上開資格(1)得免附證明文件外，資格(2)至(5)，須檢附證明文件；又輔導項目為蒙特梭利、華德福者，須另檢附專長證明。  3.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園長本人及其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不可擔任受輔機構之輔導人員。 | | | | |

**伍、申請資料及規劃實施方式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與輔導班級數 | | □全機構未達5班，所有班級均參與  □全機構5班(含)以上，所有班級均參與  □全機構5班(含)以上，部分班級參與(不得少於5班)，計 班(幼兒年齡 歲) | | |
| 輔導主題  (可複選至多3項) | | □規劃與經營學習區  □培養選用、改編、延伸坊間現成教材  □自編課程、設計活動  □規劃及實施統整教學  □師生互動與班級經營  □其他(請說明：　　 　) | | |
| 次數 | 活動類型 | 時數 | 輔導方式 | 內容摘要 |
| 1 | 輔導 |  | □入班觀察  □個別/小組/團體討論  □教學觀摩  □教學示範演練  □實作報告分享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每學期至少進行2次輔導，每次時數不少於3小時。 | | | | |

(表格不足自行增列)

**陸、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合計(元) | 備註 |
| 輔導鐘點費 | 1,000 | 時 |  |  |
| 膳費 | 100 |  |  |  |
| 交通費 |  | 次 |  | 請敘明「交通工具與交通區間並列出計算公式」，ex: 搭乘高鐵，臺北至臺中（來回），700\*2＝1,400元 |
| 住宿費 |  | 次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請列出計算公式， 元\* 本 |
|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|  | 1式 |  | 以鐘點費2.11%編列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|
| 總計 |  | | |  |
| 備註：  1.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6萬元，超過總補助經費，以最高補助經費計。  2.支應項目：  (1)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：每小時1,000元，每日最高以6小時為限。  (2)輔導人員膳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，採實報實銷。  (3)其他：印刷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，採實報實銷。  3.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，同一學年度「專業發展輔導」與「準公共課程教學輔導」擇一申請。 | | | | |

**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 輔導人員：　　　 會計： 　 園長(或負責人)：**